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修訂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
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引言	3
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年度上限	4
臨時股東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推薦建議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10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言昭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原年度上限」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該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母集團」	指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建議對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提出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0元及人民幣864,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增值稅率分別為17%、16%及13%
「%」	指	百分比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副董事長)
趙素文女士(財務總監、授權代表)
魏家坤先生(總經理)
張敬雷先生(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趙素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劉言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9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
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年度上限

(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

(II)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均為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重續交易年期並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經修訂年度上限僅增加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方面概無變動。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董事會函件

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價格，與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相同。本公司須應母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清單向客戶銷售多種紡織產品。該等價格乃經考慮產品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本集團通常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該等價格清單。鑒於本集團實行單個產品類別統一價格，董事認為售予母集團的產品價格與同時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價格相同，且該方法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由母公司就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未到期開支將不列入有關賬目。母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前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終止及重續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III) 原年度上限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32,380,000元、人民幣475,620,000元及人民幣523,180,000元。

(IV) 經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本通函所述的理由，預期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交易價值將會增加。董事估計，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交易價值將超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故此，董事會建議修訂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原年度上限及董事會提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432,380,000	475,620,000	523,18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600,000,000	720,000,000	864,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價值人民幣約296,000,000元及假設據此計算的年化數字將約為人民幣510,000,000元。
- 本公司預期因市場保持暢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交易價值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進一步增長。通常而言，春節前產品需求仍將強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每年增長率

董事會函件

20%。20%的增長率乃考慮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國內消費品零售總額以及規模以上企業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商品零售額各自的增長率23.0%及33.7%後釐定。

過往金額

基於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供應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金額約為人民幣296,000,000元(不含增值稅)，約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68.46%。

(V)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鑑於紡織品市場正從新冠疫情中恢復，市場對母集團產品的需求維持暢旺及穩定，致使其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接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亦預期來年本集團將提高其產品的銷售價格。故此，董事會提議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情況，僅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魏家坤先生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因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本集團及母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母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以及布的零售及分銷。

董事會函件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67%，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及將會按照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根據原材料價格及現行市況就本集團產品編製價格清單草稿，並每月提交董事會主席審閱批准。當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時，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更頻繁地調整價格清單草稿以反映市況。於批准後，價格清單將對內公佈。任何偏離價格清單的情況將由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另行審批；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銷售部提供按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每月上限，而本公司銷售部將不時跟進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實際交易總額，若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每月上限，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報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確保其將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3)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合約前，有關合約(包括其交易金額及條款)將由本公司銷售部提供予本公司財務部審閱。須待本公司財務部確認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且有關合約的條款符合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後，方會簽訂有關合約。倘預計訂立相關合約將導致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則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訂立相關交易；
- (4)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以及定價政策以保證其公平合理；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C.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2至第33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7.78%(直接和間接)的股權，彼及其家族成員(共持有本公司約1.92%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閣下務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

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E.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F.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G.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建議修訂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
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修訂有關向母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至第1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4至第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修訂有關向母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供

* 僅供識別。

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文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同意重續交易年期並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 貴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隨著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的趨勢逐漸得到控制，全球生產活動以及國內外紡織服裝市場消費基本恢復至疫情前水平，預期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將繼續增加。董事估計，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交易價值將超過原年度上限。為此，董事會建議修訂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外，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母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67%，遂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貴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聘用關係。除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向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看法。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

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母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及母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的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167,562	12,743,437	5,430,121	7,498,296
紡織品	9,901,701	8,644,697	3,593,255	5,518,421
電力及蒸汽	<u>5,265,861</u>	<u>4,098,740</u>	<u>1,836,866</u>	<u>1,979,875</u>
毛利	<u>960,914</u>	<u>962,155</u>	<u>410,386</u>	<u>879,879</u>
年內／期內溢利	<u><u>215,675</u></u>	<u><u>202,228</u></u>	<u><u>154,048</u></u>	<u><u>583,978</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2,74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67.6百萬元下降約16.0%，主要是由於受疫情的不利影響，下游企業復工復產延緩，國內外紡織市場持續疲弱，從而導致紡織品的需求下降，產品價格下降，使得貴集團三類紡織品收入相應減少。儘管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0.9百萬元小幅增加至約人民幣962.2百萬元，原因為貴集團紡織品毛損減少約人民幣341.6百萬元，並與電力及蒸汽供應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40.3百萬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7百萬元小幅減少至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7,498.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38.1%，該升幅主要因為貴集團的棉紡織品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25.2百萬元或53.6%，由於(i)隨著新冠疫情逐漸得到控制並恢復正常，國內外紡織服裝市場的需求上升；及(ii)貴集團的棉紡織品銷售量以及銷售價格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879.9百萬元，約為二零二零年同期的兩倍，原因為(i)貴集團的紡織品銷售量增加；及(ii)貴集團的紡織品毛利率隨貴集團紡織品銷售價格上升而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29.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84.0百萬元，主要因貴集團的紡織品銷售量以及銷售價格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所致。

母集團

母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集團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以及布的零售及分銷。

II.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母公司

3. 交易性質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貴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4. 定價基準

貴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價格，與貴集團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相同。貴公司須應母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如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清單向客戶銷售多種紡織產品。該等價格乃經考慮產品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貴集團通常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該等價格清單。鑒於貴集團實行單個產品類別統一價格，董事認為售予

母集團的產品價格與同時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價格相同，且該方法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詳情，敬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B.(I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小節。

為評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所訂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取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並就上述定價基準與管理層作進一步探討。吾等瞭解到，貴集團將根據現行市況、原材料成本及貴集團生產成本等各項素因，為其紡織產品製訂每月指示性價格清單。管理層確認，與客戶訂立任何合約之前，貴集團的銷售部會參考適用於貴集團所有客戶的不時指示性價格清單。換言之，向母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通常與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同。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27份銷售交易樣本（即與母集團進行的9份銷售交易樣本及與兩名獨立客戶進行的18份銷售交易樣本，統稱「**銷售樣本**」）。吾等注意到向母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與相同期間就相關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同。此外，吾等亦自銷售樣本注意到，收取的銷售價格與不時的指示性價格清單相符一致。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所訂的定價基準可令貴集團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III. 修訂原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鑑於紡織品市場正從新冠疫情中恢復，市場對母集團產品的需求維持暢旺及穩定，致使其對貴集團供應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此外，貴公司亦預期來年貴集團將提高其產品的銷售價格。董事會估計，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與母集團間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穩步增加，並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本估計最高金額。換言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批准的原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貴公司來年的需求。故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外，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此外，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自二零零三年起，在供應紡織產品方面，貴集團與母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往來關係。作為貴集團的一名主要客戶，憑藉其龐大的棉紡織品下游銷售網絡，母集團對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需求量巨大而穩定。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顯示，母集團的紡織產品銷售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紡織產品總收入約3.9%及3.5%。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修訂原年度上限可確保拓闊來自母集團的收入來源，有利於貴集團把握市場需求因下游棉紡織產品市場復甦而上升的勢頭。

經考慮(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與母集團進行的估計交易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本預計；(iii)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外，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iv)下文進一步闡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修訂原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審閱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96.0百萬元，佔二零二一年原年度上限約68.5%。假設據此計算的二零二一年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超過原年度上限約人民幣77.6百萬元或18.0%。故此，倘母集團需要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同的模式向貴集團下達額外訂單，則原年度上限數額不足。

V.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432,380,000	475,620,000	523,18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600,000,000	720,000,000	864,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各項而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價值及假設據此計算的年化數字將約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ii) 貴公司預期下游紡織品市場保持暢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與母集團的交易價值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進一步增長，通常而言，春節前產品需求仍將強勁；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增長率20%。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取閱銷售預測表以估計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相關假設與管理層探討如下：

-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的趨勢得到緩解，全球生產活動基本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導致消費領域，尤其是國內外紡織服裝市場消費加速恢復。據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顯示，受益於全球市場回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棉紡織品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3.6%，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亦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96.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有見及此，吾等認為，為把握貴集團紡織品銷售強勁增長的機遇，董事會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估定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實屬合理。
- 吾等自預測表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每年增長率約為20%。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20%的增長率乃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現行下游紡織品需求以及消費品零售額均呈現上升趨勢；(ii) 貴集團紡織品銷售價格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提高；及(iii)預期全球經濟於疫情後時代將繼續回暖。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11,904億元，其中規模以上企業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商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6,738億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分別增長約23.0%及33.7%。吾等亦自規模以上工業用紡織品企業財務指標中註意到，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總額人民幣11,708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18.9%。此外，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於二

二零二一年四月刊發的「十四五」中國服裝行業市場前景及投資研究報告，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服裝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29,000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約26.1%。

至於原材料價格，據中國民政部監督及管理的非營利組織中國棉花協會刊發的中國棉花價格指數3128B(國內標準棉花價格指數)顯示，中國棉花平均價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5,276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8,010元，增幅約17.9%。此外，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刊發的棉花市場調研，由於市場回暖導致國內棉花需求大幅增加，預計短期內國內棉花價格將繼續平穩上漲。

- 據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顯示，貴集團根據市場需求導向及流行趨勢，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成功推出六大品類33個系列的新紡織產品。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貴公司的業務策略為將貴集團的產品結構逐步調整為新紡織產品，其新紡織產品主要以創新功能性面料及新型纖維為主，其銷售價格普遍高於貴集團的普通產品。
- 此外，吾等瞭解到，於評估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銷售預測時，管理層亦已考慮母集團成員公司為不斷提升產能及引進的智能化生產線，因此母集團對貴集團紡織產品的需求預期會相應增加。
- 鑑於近期市場對貴集團紡織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紡織產品銷售預測將上調，以更貼切地反映貴集團業務及銷售表現的增長潛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公司獲准上調其銷售目標及預測，並相應修訂原年度上限，以使貴公司可靈活實現業務潛力，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經考慮所有上述事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於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20%的年增長率實屬合理。

經考慮(i)上文所述修訂原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ii)因全球市場逐步回暖及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預期市場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會增加；(iii)母集團的產能不斷提升；(vi)貴集團預期會提高其創新紡織產品的銷售價格；及(vii)額外緩衝使貴集團可靈活確保貴集團穩健而

順利地經營業務，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主要考慮因素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與未來事件及假設有關的各項因素釐定，而該等因素在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維持有效，因此該等上限並不代表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實際交易金額與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VI. 內部監控程序

吾等經與管理層探討後瞭解到， 貴公司已採用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執行：

- (1) 貴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根據原材料價格及現行市況就 貴集團產品編製價格清單草稿，並每月提交董事會主席審閱批准。當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時 貴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更頻繁地調整價格清單草稿以反映市況。於批准後，價格清單將對內公佈。任何偏離價格清單的情況將由 貴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另行審批；
- (2) 貴公司財務部將向 貴公司銷售部提供按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每月上限，而 貴公司銷售部將不時跟進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實際交易總額，若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每月上限，將向 貴公司財務部提交報告。 貴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確保其將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3)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合約前，有關合約(包括其交易金額及條款)將由 貴公司銷售部提供予 貴公司財務部審閱。須待 貴公司財務部確認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且有關合約的條款符合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後，方會簽訂有關合約。倘預計訂立相關

合約將導致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則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訂立相關交易；

- (4)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以及定價政策以保證其公平合理；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將會且 貴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基於上述者，吾等經與管理層探討後瞭解到， 貴集團於執行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已採用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將特定責任委派予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財務部及銷售部，以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監控交易金額，並對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及評價，從而確保與母集團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執行。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當時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條款執行。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核規定。

鑑於上述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已採用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與母集團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執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不會作出變動、修改或修訂，且基於吾等對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審查，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內資股的權益：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 資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權益	17,700,400	2.27	1.48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母公司	實益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1)	7.78 (附註1)
張艷紅女士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母公司	實益權益	4.50
趙素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2)	3.95 (附註2)
魏家坤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母公司	實益權益	0.52
趙素文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母公司	實益權益	0.30

附註1：張紅霞女士持有母公司合共7.78%股本權益，當中5.60%由張紅霞女士直接持有。餘下2.18%股本權益則由其丈夫楊叢森先生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趙素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丈夫魏迎朝先生持有的母公司3.95%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張紅霞女士及執行董事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魏家坤先生及張敬雷先生各自亦分別為母公司的董事。母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有關母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下文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i) 除本身的服務合約外，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母公司	757,869,600 (好倉)	97.07	63.45

於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H股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股本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44,313,998 (好倉) (附註3)	10.71	3.71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73,100 (好倉) (附註4)	9.93	3.4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附註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附註3：根據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該等44,313,998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附註4：根據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間接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力高企業融資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力高企業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張先生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
- (c) 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5頁；
- (d) 力高企業融資的書面同意；
- (e)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
- (f)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修訂有關向母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魏家坤先生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